

广东省药学会文件

粤药会〔2019〕45号

关于2020年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 (澳美基金)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医院:

现将2020年“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(澳美基金)”申报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申报对象:广东省内各系统所属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药学人员。
- 二、2020年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(澳美基金)工作方案(见附件1)。
- 三、工作程序:
 - 1、各医院药学部门进行项目申报(每家医院限报1个项目),鼓励医、药联合项目,本会单位会员优先考虑。
 - 2、评委会评选出20个立项项目。为鼓励学术水平的均衡发展,2020年基金将确保5个广州市以外医院项目中标。
 - 3、根据国家财务审计政策,立项单位在收取科研经费时必须提供省财政厅“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”或税务发票。
 - 4、各项目负责人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结题报告交/寄本会进行评审。凡未提交结题报告或其内容不真实的,本会保留追究权利。
 - 5、本次项目申报于2019年6月15日截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请人请登陆本会网站 <http://www.sinopharmacy.com.cn/>, 点击“基金申报”,进入基金申报页面按要求填写信息,上传Word版基金申请书(见附件2)。同时,请将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三份(其中一份为原件,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,左侧装订)交/寄到本会。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 号东塔 7 楼 701 广东省药学会 510080

联系电话: 020-37886323 传 真: 37886330

联系人: 杜婉雯 E-mail : gdsyxh45@126.com

网 址: <http://www.sinopharmacy.com.cn>

附件:

1、2020 年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(澳美基金)工作方案

2、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(澳美基金)申请书

(以上附件请在本会网站上下载)

